

漢興高級中醫學校講義

傷寒

漢興中醫學校講義

傷寒科目錄(上冊)

第一篇 太陽經病診治

第一章 太陽病診斷

第一節 本經病之特徵

第二節 中風病之特徵

第三節 傷寒病之特徵

第四節 太陽病之傳經

第五節 變 痘之特徵

第六節 太陽病之過程

第二章 中風病診治

第一節 風傷肌肉之證治

第二節 風傷經輸之證治

漢興中醫學校講義

傷寒科目錄

上冊

五

五

一

九

一

一

六

七

八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39564

第三節	誤下變症之診治	一一大
第四節	誤治壞病之診治	一七
第五節	類風證之診別	一八
第六節	非風病之判別	一九
第七節	誤下變裡虛之診治	二一
第八節	溫下變陽虛之證治	二二
第九節	風傷腠理與皮膚之診治	二四
第十節	風傷經絡之診治	二七
第十一節	風傷肌膚之診治	二八
第十二節	變熱病之診治	三〇
第十三節	夾水病之證治	三二
第十四節	伏熱誤作風治之變症	三四
第十五節	風傷皮膚及經輸病之診治	三七
第十六節	兩經合病熱化證治	三八
第十七節	兩經合病寒化證治	三四

第十八節 邪陽中虛之證治

第三章

傷寒病之診治

四一

第一節 傷寒皮膚及筋骨之證治

第二節

病合陽明寒化證治

四二

第三節 痛兼少陰或兼少陽之診治

第四節

外寒鬱內熱之證治

四五

第五節 傷寒失水之證治

第六節

辨表裡虛實證

四九

第一章 辨表裡虛實證

第二節

表虛證治

五二

第三節 表虛症之診治

第四節

表虛不可下之證治

五三

第五節 表虛誤汗下之證治

第六節

表虛證治

五四

第七節 表虛自愈症

第八節 併病而失水證治

五五

漢與中在學校講義

傷寒科目錄

上冊

三

第八節	傷寒氣虛證治	五七
第九節	傷寒血虛證治	五八
第十節	表寔脉證診治	五九
第十一節	營衛不和證治	六〇
第十二節	衛氣不和證治	六一
第十三節	表病鬱血證治	六一
第十四節	經病鬱血證治	六二
第十五節	餘病煩熱證治	六三
第五章	誤汗吐下之變證	六三
第一節	病後原氣回復	六四
第二節	病後津液回復	六四
第三節	氣血俱虛變證	六五
第四節	亡陽變證	六六
第五節	亡血變證	六七
第六節	汗後傷肺變熱證治	六九

第六節	汗後傷心變虛證治	七二
第八節	汗後傷腎變虛證治	七三
第九節	汗後傷脾兼溼證治	七四
第十節	吐下傷氣變寒飲證治	七五
第十一節	汗後陰陽兩虛變證	七八
第十二節	下後精神兩虛變證	七七
第十三節	汗後胃寒證治	七九
第六章	太陽府病證治	八〇
第一節	經邪未解府已停水證治	八一
第二節	經邪已解府即停水證治	八二
第三節	府氣虛寒證治	八三
第四節	表裡俱病水逆證治	八五
第五節	汗後水喘假停水證	八六
第六節	汗後胃虛假水逆證	八六
第七章	太陽裡病診治	八六

第一章	論表裡緩急先後之治療	一
第二節	虛煩證治	八九
第三節	煩熱兼氣壅證治	九〇
第四節	熱結證治	九一
第五節	虛煩兼中寒證治	九二
第六節	裡虛寒水證治	九三
第七節	陰虛咽燥禁汗	九七
第二節	淋家液涸禁汗	九七
第三節	瘡家血燥禁汗	九八
第四節	血虛誤汗傷陰變證	九九
第五節	血虛誤汗傷陽變證	一〇〇
第六節	津液素虧誤汗變證	一一〇
第七節	胃氣虛寒誤汗變證	一一一
第九章	論表裡緩急先後之治療	一一一

第一節

汗下先後不循為

一〇二

第二節 表裡緩急之救治

一〇二

第三節 表正却邪救裡之治

一〇三

第四節 汗下失序逆治變證

一〇三

第五節 邪正相爭戰汗治法

一〇三

第六節 補正却邪救表之治

一〇四

第十章 痘轉少陽之診治

一〇五

第一節 腎理及上中二焦風火證治

一〇六

第二節 脾胃虛病非柴胡證之診治

一〇七

第三節 風火鬱遏三焦之證治

一〇八

第四節 三焦風火兼虛勞證之診治

一〇九

第五節 確定柴胡之證治

一〇九

第六節 誤下裡虛仍用柴胡證治

一〇八

第七節 惊煩非柴胡湯症之診治

一〇九

第八節 三焦風火內達胃熱證治

一〇九

- 第九節 三焦風火兼大腸煩熱環症診治 一工一
第十節 過經胃寢非柴胡湯症之診治 二三
第十一節 热結膀胱非柴胡症之診治 二五
第十二節 誤下懷症之診治 一二七
第十三節 脣病相乘非柴胡症之診治 一二九

漢興中醫學校講義

順德劉赤選編述

傷寒科

第一篇 太陽經病診治

內經曰：「太陽根於至陰」，蓋至陰者，腎臟也，腎氣至於膀胱，方為太陽之氣，故以膀胱為之府，再由膀胱上胸膈，以胸膈為之裡，會合營衛二氣，從三焦出腠理，循肌肉達皮膚，主全身之表，是故軀體以內，各層組織，如皮膚、肌肉、血脉、經絡、筋骨、及其神經之生活工作，與抗病機能，皆太陽氣之所支配，換言之，其受病皆屬太陽經範圍也。

太陽為先天之巨陽，陽氣為熱，有病當從熱化，然因與少陰相表裡，少陰者，冬脉也，寒水之氣，配於巨陽，以制其元熱，氣化乃和，內經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風寒之氣，一相治乎，可見陰陽調和之妙，而太陽之病，遂有從本化而為寒，從標化而為熱之理矣，陰陽寒熱之

化，各隨見証而決之，殊可以診斷太陽之病。
內經陰陽離合論曰：「太陽為開」謂其氣機豁達，稱綸萬物，充塞太虛，在人身則捍衛全體之表，為最外一層藩籬，所以太陽之病，以表為主，表寒表虛，各以其見証而診治之，殊不失矣。

第一章 太陽病診斷

第一節 本經病之特徵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說明：陳修園曰，太陽主人身最外一層，有經之為病，有氣之為病，主手外則脈應之而浮，何以謂經，內經云太陽之脉，連風、府，上頭項、挾背、抵腰、至足、循身之背，故其為病，頭項強痛，何以為氣，內經云，太陽之上，寒氣治之，其病有因風，而始惡寒，有不因風而自惡寒者，雖有微甚，而總不離乎惡寒，蓋人周身八萬四千毛竅，太陽衛外之氣也，若病太陽之氣，則必惡寒。

按脉之動，雖由於血之流，而血之流，實由於氣之行，蓋氣以運

血，血從其氣也，邪傷在表，太陽之氣，必厚集其勢，奔赴於外，以爲抵抗因之催動血液，鼓舞脈管，向外上升，而成浮脈之形，所以脈浮爲病在表，即太陽病之特徵也。

頭爲諸陽之會，太陽爲巨陽之氣，邪氣傷之，痛必在頭，然三陽經病，皆有頭痛，非獨太陽爲然也，但他經頭痛，不及於項，若頭痛而連及項強，則又爲太陽所獨有，以太陽經脉上走頭項故也，至單項強，本甚少見，不項強而頭痛，當有之矣。

太陽之氣爲邪所壓，不能伸張於表，則皮膚中之血管（絡脈）隨而收縮，血液亦隨而斂退，即有惡寒之病象，故惡寒爲太陽獨有之証，他經之氣，不主皮膚無惡寒也，縱或有之，亦屬兼病太陽耳。

第二節 中風病之特徵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說明 按風之與寒，由熱之與溫，不過輕重之分耳，前人云，風爲陽邪，與寒爲陰邪，截而分之，此與下文桂枝湯治，極不相符。

至限定風則傷衛，寒則傷營，或又云，寒傷衛而風傷營，聚訛紛紛，皆於經旨未合。

風性摩蕩，逗引陽氣，動而抗拒，邪正紛爭，則分解體內各組織之物質，其發熱也必矣，經所謂陽動則發熱也，然他病亦有發熱症，不過中風之發熱，較傷寒為遠，而較溫病為輕耳，且風能疏肌表，開腠理，令表氣不固，其發熱也，兼見汗出，與傷寒發熱無汗者殊，是汗出為中風之特徵，診治者所當注意也。

皮膚中之微然血管，（即孫絡一其血行起變化，則有惡風之症，風性善行，黑孔不入，雖微縫之微，亦能噓拂其血，使失循行之常度，而致惡風，况中風者，汗自出，表氣已疏，風邪易入，此又必有惡風之病情矣。

脈之緩急由於氣之激動，風性散慢，能令氣機怠緩，故其脈象應之，亦緩而不急，但比遲脈畧，此確定中風之脉，不獨太陽經病為然，他經中風亦是如此。

第三節 傷寒病之特徵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之曰傷寒。

說明 據寒為陰邪，其性斂束，體內之陽氣，被壓而不得伸，則雖欲發熱，尚未可能，然壓力愈重，反抗力亦愈大，陽氣久鬱，其勢意積愈盛，迨發而為伸張，則必發熱矣，蓋傷寒之發熱，與中風不同，視其陽氣之盛衰，有已發未發之病理也。

前言惡寒為太陽本症，此復言傷寒必惡寒者，以寒邪之性，凝滯斂束，能令脈管收縮，血液凝泣，故病發之始，即覺惡寒，與中風之惡風，大有輕重之分，他若体痛、嘔逆者，一為表氣被綽不得舒伸之症，一為寒邪內侵，擾動胃府之病，亦見病勢嚴重，陽氣衰弱者，不易支持，癢烈之寒威，非如緩慢之風邪也。

唐容川曰：脈管外之氣，有所裏束，不得舒散，則絞束而為繫脈，今太陽本有寒水之氣，而加以外寒之邪，兩寒相搏，絞束血脉，所以陰（尺部）一陽（寸部）俱見繫脈之形，然他病亦有脉繫，必見惡寒之病情，與繫脈之病機，彼此相應，乃名之曰傷寒。

第四節 太陽病之傳經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為不傳也。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說明 陳修園曰：人言傷寒者，動曰傳經，其所以然之理，難言也，有正傳，有邪傳，有陰陽表裡之氣相傳者言之，傷寒一日，太陽之氣受之，然太陽與少陰相表裡，脈若安靜，而不數急者，為止在太陽，而不傳於少陰也。頗吐者，即少陰欲吐不吐之見証，若兼見足少陰之躁，乎少陰之煩，診其脈急數而不安靜者，病太陽之氣，中見少陰之化，為傳也。傷寒如此，中風亦然。

傷寒二三日

陽明少陽証不見者，為不傳也。

說明 陳修園曰：又以六經之氣相傳言之，傷寒二日，當陽明主氣之期，三日當少陽主氣之期，陽明之身熱，自汗不惡寒，反惡熱，之外証不見；少陽之口苦，咽乾目眩，之外証不見者，為氣之相傳，而病不與氣之俱傳也。

按太陽與少陰相表裡，又與陽明少陽為鄰。傷寒一日，內傳少陰者，以表裡之氣，互為標本，易於傳化故也。二日，三日，間傳陽明，少陽者，以鄰經之氣，互有界限，必經變化，始能傳也。

第五節 變溫病之特徵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為病，脉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則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瘞瘞，若大重之，一遞尚引日，再递促命期。

說明 按內經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熱病，熱與溫，二而一者也，又曰病傷寒而成溫，然則溫病者，為傷寒之變，蓋寒邪由表入裡則從熱化，故或因誤治，或不因誤治，或因久伏於裡，俱變溫病，前賢云，溫病初傷在手太陰肺經，無足太陽膀胱經見證，此指外感即發之風溫，不是言傷寒所變之溫熱，今讀本論，自明其概，口渴是熱從內發，先傷津液，發熱是熱達於外，橫逆直升，與傷寒之陽氣被遏，鬱而發熱者，大相徑庭也，此時內外皆熱

甚於懷炭，皮膚之血管膨脹，血液沸騰，故雖在太陽經病，亦不惡寒，但脈浮頭痛，終不能免。

陳修園曰，誤用辛溫之濟汗之，其內蘊之熱，得辛溫而益盛，不特汗後身不涼靜，且發汗，身反灼熱，是溫病為風藥所壞遂變重症名曰風溫。

又按風溫誤汗，耗氣，劫精動火，助熱，熱盛則風生，風大相煽，其變最急，灼熱者，體中枯燥，邪熱獨盛無陰液以和之也，脉陰陽俱浮，亦為陰虧陽亢之象，至若汗出身重，不特津亡，且氣乏矣，夫人無津氣，則神明失於養，護遂至散失，所以昏睡，多眠，此時已屬險危，兼見息斬語難，則氣化將絕，神機失運，死期最速，此誤汗之變，其為逆治者，一也，陳修園曰，誤下者，津液竭於下，而小便不利，津液竭於上，則目系堅急，而直視，且既竭之餘，腎氣將絕，不能約太陽之氣，而失溲，此又誤下之變，其為逆治者二也，古有燒針灸熨薰等法，用大取汗，以解風寒，然溫為熱邪，以大益之，是謂以熱攻熱，病變之之微則血液